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婷  
電 話：02-7736-636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55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局所屬學校教師曾於私立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之退休年資採計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4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0275號函。
- 二、查本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於58年2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惟當時未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同意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採計其合格資格年資併計辦理退休。
- 三、復查本部86年8月12日台（86）師（三）字第86078336號函略以，試用教師試用期間為「7年」，自應以當事人開始擔任試用教師職務之日起算滿7年為止。惟於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期滿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一定期間內將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從寬採認為以發給證書之日起算7年。

千九  
拾九號

5



四、本案依貴局所附資料，林師自80年8月1日起任職於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81年2月11日取得試用教師資格，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應自任職日80年8月1日起算至87年7月31日止，惟林師至88年7月21日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是以，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20日已逾試用教師試用期限。復依前開本部86年8月12日函規定，倘林師於試用教師試用期限期滿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按：來文未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文件），試用教師試用期限可自發證日81年2月11日起算至88年2月10日止。又80年8月1日至81年2月10日及88年2月11日至88年7月20日期間如經確認係配合發證流程，得認定林師自80年8月1日至88年7月20日具有試用教師資格，渠於該段期間如屬擔任該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得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

五、另林師85年8月1日至86年7月31日擔任該校兼任教師年資，經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之專任教師。林師前揭擔任兼任教師期間年資，尚無法併計為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資，併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